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
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

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

《修訂規例》

- 新的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制度
- 已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
- **由2011年7月1日起**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會
加強執法
- 中心**不會去信**，**要求商戶在21日內解釋**標籤不符的原因

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之前的執法安排

- 中心發現營養標籤上有不符合修訂規例規定的情況

21日

- 中心會要求商戶在**21**日內解釋標籤不符的原因

60日

- 發出警告信，要求在**60**日內修改標籤

- 營養標籤符合修訂規例規定

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之後的執法安排

- 中心發現營養標籤上有不符合修訂規例定的情況

21日

- ~~中心會要求商戶在21日內解釋標籤不符的原因~~

60日

- 中心會直接發出**警告信**，要求商戶在60日(公曆日數)內修改標籤

- 營養標籤符合修訂規例規定

如書面申述獲中心接納

若食品商於首十四日(公曆日數)內遞交
書面申述(遞交化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)

中心審查

如陳述獲接納, 中心會發信給
有關零售商接納有關營養標籤

如書面申述不獲接納

中心會再發出警告信，要求商戶在
60日(公曆日數)內，採取跟進行動

更正營養標籤

產品下架

符合法例規定

如書面申述不獲接納

中心會再發出警告信，要求商戶在
60日(公曆日數)內，採取跟進行動



提出檢控
可處第5級罰款(5萬元)及監禁6個月